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381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沈里麟

張淑暖

一、上列原告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王希維即王南岳發  
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523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  
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  
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9459元，依  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  
2條規定，應繳裁判費3,42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  
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9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  
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